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屠道文
電話：(06)299-1111#8610
電子信箱：doreent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30134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134301A00_ATTCH1.pdf、0134301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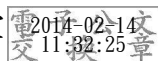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民眾持國民身分證臨時證明書申請案件，請配合採用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2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129753號函辦理。
- 二、如申請人因內政部戶政系統中斷無法製發國民身分證而改持國民身分證臨時證明書申請案件，請配合採用，如有資料不足之情事，請逕向核發之戶政事務所查證。
- 三、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證明書樣式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1030134301